

#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(11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、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入學資格：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，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修業年限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四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- 四、畢業學分：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4 學分，最低畢業總學分依「大同大學學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- 六、指導教授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，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- 七、必修課程及學分：
  - (一) 必修課程：
    1. 專題討論(必修二學期，各 1 學分共 2 學分)。
    2. 論文(必修兩學期，各 3 學分共 6 學分)。
  - (二)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(至多 9 學分)。
- 八、專業課程及學分
  - (三) 學術研究型：
    1.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2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3.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，如尚未發表，於申請畢業離校時須檢附指導教授核可之可投稿論文證明文件。

(四) 實務應用型：

1.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 9 學分實務應用型課程，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2.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類實務應用項目，同一項目如有多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列名，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條件。
  - (1) 參加有初選(或初賽)及複賽之全國性電資領域競賽晉級複賽。
  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，完成結案報告且經廠商驗收。
 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，並具名為專利發明人。
  - (4) 參與開發出可商品化或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。
  - (5) 自行研究開發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。
  - (6) 完成 320 小時之職場實習(視為 3 學分實務課程，可列入畢業專業科目學分)。
3. 依自第 2 項中所選定的畢業條件類別項目，完成相關之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，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
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